淡江時報 第 1040 期

**注意！加退選補繳費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胡昀芸淡水校園報導】注意！財務處提醒尚未完成105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後應補繳費者，請儘速於30日前完成繳費。未完成補繳費者，將無法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課程及註冊作業，且畢業生不得領取證書。如有疑問可至財務處網頁查詢，校內分機 2067。